

附件 3

汕头大学本科生奖学金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措施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额 (元/人)	条件或备注
优秀新生奖学金 (医学类另定)	5000 或 20000	为鼓励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学生报考我校, 激励学生入学后继续努力, 再创佳绩, 学校设立新生奖学金, 奖励特别优秀的新生。一等奖学金 5 名、20000 元/人, 二等奖学金 25 名、5000 元/人。
资深校董顾问新生奖学金	5000	第一志愿报考汕头大学,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优秀新生均可申请: 1、高考成绩(不含各种政策性加分)超过考生所在省(区)第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30 分(含 30 分)以上。 2、在高中阶段, 参加奥林匹克竞赛、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等全国或国际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 奖励对象与名额: 医学院 4 名, 理学院、工学院(女生)、法学院、商学院、长江新闻与传播学院各 2 名。
注: 以上奖学金不可兼得。		
“绿色通道”	缓交学费 和住宿费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 学校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 然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 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绿色通道受理对象: ①已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新生; ②拟申请校园地助学贷款新生; ③其他无法缴交学费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 大学新生资助 (医学类另定)	2000 或 5000	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均可申请。特殊困难 5000 元/人, 一般困难 2000 元/人。
新生校友助学金 (医学类另定)	2500	学校热心校友捐资设立, 每年资助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15 名。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	≤8000	退役一年以上考入我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均可申请。资助标准为每年应缴的学费和住宿费, 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作为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资助的前提条件, 在每学年开学初全省统一开展认定。学生须在暑假期间根据《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填表说明的相关要求准备好认定申请材料, 开学初交到所在书院认定小组。
-------------------	--

国家助学贷款	<p>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 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助学贷款, 帮助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 每人每年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8000 元。贷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贷款学生毕业后的前三年内只需还利息, 自毕业第四年起开始偿还本金和利息。还款期限原则上按学制加 13 年确定, 最长不超过 20 年。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国家助学贷款包括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同一学年, 学生可以选择申请办理其中一种贷款。</p> <p>一、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学生在新学年开学前(7-8 月份)向户籍所在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2017 年起广东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现全覆盖!</p> <p>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学生在新学年开学后通过学校向中国银行汕头市分行申请。实行一次申请、一次授信、分期发放, 即可以一次性签订多个学年的贷款合同。申请材料: 贷款学生本人及其父母的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每张身份证单独一页, 正反两面复印于同一张 A4 纸); 未成年人须提供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证明等。</p>
---------------	--

勤工助学	学校采取建立勤工助学基地, 广辟勤工助学渠道等措施, 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勤工助学岗位, 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现校内勤工助学固定岗位可入职学生 1100 余人、临时岗位可入职学生约 500 人, 每年累计发放报酬总额超过 300 万元; 另, 学校与校外多家企事业单位合作, 每年累计提供校外勤工助学岗位约 450 人次, 发放报酬总额近 14 万元。
-------------	--

	项目名称	金额 (元/人)	条件或备注
政府奖助学项目	国家奖学金	8000	中央政府设立的奖金额度最大的国家级奖学金项目，奖励特别优秀的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	奖励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国家助学金	2000-400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均可申请。特殊困难 4000 元/人、比较困难 3000 元/人、一般困难 2000 元/人。
	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	4000-6000	热爱祖国，拥护“一国两制”方针；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入学考试成绩优秀或在校期间勤奋刻苦、成绩优良。一等奖学金 6000 元/人、二等奖学金 5000 元/人、三等奖学金 4000 元/人。
	应征入伍国家资助	≤8000	应征入伍在校生、毕业生，退役复学生和直招士官学生均可申请。资助标准为每年应缴的学费和住宿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本息，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三支一扶”助学贷款代偿	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毕业生，继续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层工作满 1 年，可申请代偿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	免学费+7000	2019 年秋季学期起在校的广东户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均可获得，每学年免交学费（不含住宿费），并由学生户籍地财政部门按照每学年 7000 元/人的标准发放生活费补助到学生所在家庭的一卡通账户。
	南粤扶残助学工程	15000	广东省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的学生均可申请一次。未申请过的学生可在每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10 日登录广东省助残补贴管理系统（ http://nyzc.gddpf.org.cn/jsp/ ）进行网上申请，也可提供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残联提出申请。
	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	10000	户籍在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且小学和初中均在少数民族聚居区中小学就读的少数民族学生均可申请。资助周期为本科就读期间。每年 9 月 30 日前，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提出申请。
学校奖助学项目（医学类另定）	优秀学生奖学金	5000	奖励学业成绩优秀（GPA 百分比≤10%），且在学术科技创新、社会服务、领导才能、文体活动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受到过校级以上表彰）的学生，每年 20 名。
	学业优秀奖学金	500-1500	一等学业优秀奖学金：GPA 百分比居于同年级同专业的前 5%、1500 元/人。 二等学业优秀奖学金：GPA 百分比居于同年级同专业的前 15%、1000 元/人。 三等学业优秀奖学金：GPA 百分比居于同年级同专业的前 30%、500 元/人。
	专项奖学金	200-1000	学校为鼓励学生积极参加课外科技创新、社会服务、校园文化等活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领导才能、团队合作以及在文体、科创等方面的才能，促进学生个性发展。设置学术科技突出贡献奖、文体突出贡献奖、社会服务贡献奖、杰出领导才能奖、学术科技活动积极分子奖、校园文化活动积极分子奖、社会服务积极分子奖、校园服务积极分子奖等 8 个专项奖。
	分期缴费	学费和住宿费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申请分 2-4 期缴纳每学年学费和住宿费。
	临时困难补助	300-2000	因突发情况而造成家庭经济临时困难的学生均可申请。原则上一次补助不超过 2000 元/人，一学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3000 元/人。
	应征入伍奖励	10000	学校给予应征入伍在校学生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人。

李嘉诚基金会奖学金	汕头大学奖章		李嘉诚基金会捐资设立，用于表彰学校最优秀的毕业生。设奖章获奖者 1 名、提名奖获得者 6 名。
	汕头大学体育精神奖章		李嘉诚基金会捐资设立，用于表彰具备高尚的体育精神和体育道德风尚，对学校体育事业做出杰出贡献、全面发展的优秀毕业生。设奖章获奖者 1 名、提名奖获得者 2 名。
企业及个人捐助奖学金		5000	在李嘉诚基金会的大力支持帮助下，学校自 2003 年开始设立由知名企业或个人捐资设立的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高年级学生。
其他社会团体及个人捐助奖励学金（医学类另定）	汕头大学校友助学金	2500	学校热心校友捐资设立，每年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50 名，其中新生 15 名。
	天下潮商奖学金	2500	天下潮商传媒集团捐资设立，每年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40 名，其中潮汕籍学生不少于 10 名。
	森德利化工奖学金	2500	森德利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和董事总经理、理学院优秀毕业生陈肇汉和邱丽玲夫妇捐资设立，每年奖励理学院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学生 4 名。
	数学系校友奖学金	2500	理学院数学系热心校友捐资设立，每年奖励理学院数学系品学兼优或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20 名，其中新生 8 名。
	物理系校友奖学金	2500	理学院物理系热心校友捐资设立，每年奖励理学院物理系品学兼优或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20 名，其中新生 8 名。
	化学系校友奖学金	2500	理学院化学系热心校友捐资设立，每年奖励理学院化学系品学兼优或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20 名，其中新生 8 名。
	生物系校友奖学金	2500	理学院生物系热心校友捐资设立，每年奖励理学院生物系品学兼优或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20 名，其中新生 8 名。
	思研校友奖学金	2500	工学院电子系热心校友捐资设立，每年奖励工学院电子系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或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4 名。
	商院校友助学金	3500	商学院热心校友郭师杰、林畅夫妇，林泽练倡议发起并捐资设立，每年奖励商学院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或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30 名。
	仙乐健康奖学金	5000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资设立，分设“仙乐健康境外学习奖学金”和“仙乐健康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年奖励商学院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学生 40 名。
	雅蒂美丽奖学金	2000	汕头市雅蒂化妆品有限公司捐资设立，每年奖励商学院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学生 5 名。
	辣椒传媒作品校友奖学金	5000	深圳辣椒传媒有限公司的校友捐资设立，用于支持新闻学院毕业生拍摄优秀的毕业作品。
	新闻学院校友实习助学金	1000	新闻学院热心校友捐资设立，每年资助参加暑假中期实习的大三学生 10 名，重点资助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香港等生活成本较高城市实习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新通达”奖学金	2500	广东新通达钢管厂有限公司捐资设立，以鼓励和表彰在践行“诚敬谦和”院训精神方面有突出表现的至诚优秀学子。每年评选入住至诚书院两年以上的宿生不超过 4 名。

不让一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政府和学校已建立了奖、助、贷、勤、补、免等多种资助措施。其中，解决学费、住宿费问题，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以国家励志奖学金等为辅；解决生活费问题，以国家助学金为主，以勤工助学等为辅。

想了解更多？敬请留意学校办公信息网相关通知（各类资助申请通知将统一在学校办公信息网：<http://oa.stu.edu.cn> 发布），欢迎浏览“汕头大学奖学金”网站：<http://scholarship.stu.edu.cn>，或者拨打汕头大学学生资助热线电话 0754-86502249、加入汕头大学资助政策咨询 QQ 群 101528772（实名认证）进行咨询。同时请关注中国学生资助（jybzzzx）和广东省教育厅（gdsjyt）微信公众号。

